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下同）本次拟进行委托理财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连续12个月内的最高时点余额），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但其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本次拟进行委托理财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连续12个月内的最高时点余额），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拟进行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实施方式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CEO及其转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但其收益率受到金融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评

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委托理财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流程、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管理中心及时做好台账管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高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